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津科智〔2025〕14号

天津市关于2025年第一批 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黑龙江省皓鑫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好餐谋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米科智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现予以公告，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

续有效，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天津市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 2025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序号	原企业名称	现企业名称	迁出地	证书编号
1	黑龙江省皓鑫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皓泰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GR202323000915
2	四川好餐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瑞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GR202351004568
3	西安米科智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米科智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GR202261003319

